

食堂食材供货协议

甲方：(采购人全称) 宜章县第四中学

乙方：(供应商全称)：郴州市宜章县尚膳源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通过公开招投标活动，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食堂供应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供货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二、项目基本情况：宜章县第四中学初中部 2024-2025 学年度食堂食材定点采购--蔬菜、蛋、豆制品、其他配料、包子类。

三、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肆佰叁拾元（¥1172430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包括产品成本费、配送费、税费、加工费、损耗等直至交付采购学校验收前的全部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具体采购总额以实际交付验收为准。

2. 付款方式：每月初按实际发生量，乙方凭学校的验收结算单及税务发票，甲方按程序支付上月费用。

四、采购价格：按省发改部门发布的当期检测价格折让，必要情况可参考当地市场平均价，折扣率 85%。

五、配送要求

乙方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采购蔬菜、蛋、豆制品、其他配料、包子类等大宗食品，按时配送到甲方指定点并进行验收。送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物检验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六、乙方供应给学校的货物应符合下列要求：

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不能是过期、霉变、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3、每批次要要有检验合格报告。

4、蔬菜类质量要求

A、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B、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协调、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C、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

D、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适中、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E、豆角类：生鲜豆类、无变质、坏色、异味、杂质、豆荚饱满、外皮无斑点，色泽鲜艳光亮。其他货品质量要求。

5、蛋类质量要求：

要求禽蛋大小均匀，形状一致，无畸形，颜色鲜洁，蛋壳略显粗糙，表面附着一层霜状胶质薄膜。将蛋放在耳边轻摇，蛋内黏度大无响声。

6、豆制品类质量要求：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油豆腐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里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腐



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7、其他配料：

葱、姜、蒜、辣椒、芹菜等类质量要求

A、老姜：表皮粗糙，可以看清纹理，整体颜色呈现淡黄色。

B、大蒜：表皮淡紫色或白色，个头大、瓣少、瓣大、整齐坚实、分量重、蒜瓣不发芽、无臭味、干燥。

8、包子类质量要求

A、新鲜度：要求当天生产，不超过1天；

B、卫生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随货提供该批次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

C、品质要求：松软适口，不酸、不粘，无杂质。保证新鲜，无发霉、发臭、酸味等不良异味，包装密封，无漏气现象。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均应为正规生产的新鲜食品、检验合格、无毒无害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安全标准。

相关食材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标准，不得配送超过保质期或临近保质期的相关商品。

9、供货方从业人员身体状况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供应配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运，确保清洁卫生、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学校查验合格后签收。

10、对于货品品种、型号、数量、规格或质量达不到要求或者检测不合格，采购人要求退换本批次货物，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送到，确保采购人能准时开餐。若未按时送到处以当天菜款的10%罚款。对检测货物等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电脑打印的一式多联的送货清单，经甲方指定人员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份，此作为结算时的数量凭证。

12、乙方考核办法：

考核范围和方式：针对配送食材数量、质量、配送响应时间及其他服务满意度每季度进行评分。考核评分采用百分制，按季度考核；评定结果综合评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中标供应商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票否决下列情形：1. 配送假冒伪劣、腐败变质、三无产品的；2. 商品由他人代送，经整改无效的；3. 中标供应商所配送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4.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的。）

七、权利及义务

1、送货期内，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指定并遵守《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食材。

2、乙方必须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所需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3、乙方供应的商品、原料必须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并对质量负责，乙方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间，提供每批次食品的各类票据及检验证明材料。

4、乙方应按学校采购需求数量供应，无过期商品、假冒伪劣产品等现象。

5、乙方无故不按时供货，导致学校误餐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依法承担。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延期送货或不能送货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6、配送等相关人员须遵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制度》，每



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健康证复印一份交学校备案，乙方所有办理及体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应完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的退换货方案、产品安全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蔬菜、蛋、豆制品、其他配料、包子类等须来源明确，索证索票符合相关规定，按招标约定购买食品安全险。

8、根据郴教通【2024】35号文件精神，食品原辅材料供应商与提供劳务服务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并提供承诺函。

八、其他配送要求

1、乙方必须根据学校提供的需求量进行食品原（辅）材料进行配送，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食物时，乙方应向本学校负责人申请报备，经审核后乙方才可以实施。

2、乙方食材配送服务所涉及的费用（含食品原（辅）材料、食品包装、运输、装卸、配送、税费、抽检和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3、乙方向学校提供油、米、粉丝面条、调味品、干货类等，需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检验合格证，具备保证食品卫生安全和质量的能力，货源供应充足、质量稳定可靠。

九、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合同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违约处理办法

（一）甲方违约处理办法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货款的，每推迟1天按1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处理办法

1. 合同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追偿;

(1)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因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他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3)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发生霉变、含有非法添加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5)乙方有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合同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行为、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15天或于事发日的第二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拒不履行合同;

(6)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7)乙方向甲方配送非合同约定品牌产品、非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8)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9)乙方在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警告或暂停供货处罚期间,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食材,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承担



违约责任。

2. 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质量等级标准不符、分量不足等问题的，每次按当批次货值 5%（最低 2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缴纳，且乙方须于 3 日内将当批次物资替换为合格产品，类似情况累计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具有乙方标志的配送车进行配送，每次扣违约金 2000 元，发现 2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的，每迟交货 1 天，按当次订单货值的 5%（最低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超过 3 天还未送达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缴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时足量将货物配送至指定地点的，按所缺部分货值 5%（最低 1000 元）扣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3 天内将不足部分配送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临时性短时间推迟货物配送，应当在收到订单后 12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参照本款乙方违约处理办法中的第 4、5 项执行。

7. 合同期内乙方未能及时足额完成货物配送、主动申请推迟货物配送等情况累计出现超过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8. 合同期内乙方被处罚金次数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协议生效

- 1、实际履行合同中遇到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甲方：
学校负责人：






乙方：

乙方负责人：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13日



承诺函

致：宜章县第四中学：

我公司清楚并理解郴教通【2024】35号文件的要求，并作出以下承诺：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承诺，食品原辅材料供应商与提供劳务服务方不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郴州市宜章县尚膳源食品有限

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13日



中标通知书

郴州市宜章县尚腾源食品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参加宜章县第四中学初中部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定点采购(第二次)-蔬菜、蛋、豆制品、其他配料、包子类[采购计划编号：宜财采计[2024]00127、采购代理编号：1091929-20241106-21]公开招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采购人确认，最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特通知贵公司。

包2	宜章县第四中学初中部2024-2025学年度食堂食材定点采购-蔬菜、蛋、豆制品、其他配料、包子类
成交金额	按当地市场平均价折让：折扣率85%
服务期限	一年
成交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备注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你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主要依据。

请贵公司携带本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贵公司的投标文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法人签字或盖章）

李强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陈玉英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4年12月0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